

福建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 工作实施细则

(2017年6月1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科建设，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按需设岗，选聘上岗。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博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对博士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起到示范和教育作用，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第四条 参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根据培养方案和博士生具体情况制订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落实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培养环节，引导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和发表学术论文，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发掘博士生的学术潜能，指导博士生参与课题研究；能提供博士生必要的科研经费和适当的生活补助。

第六条 参与博士生招生工作，严把生源质量关。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

第三章 选聘原则

第八条 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优化博导队伍结构，发挥导师集体指导的作用；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严格遵守“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公正合理，择优选聘”原则，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博导。

第四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新选聘博导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治学严谨，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作风正派。

（二）具有博士学位。

（三）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45周岁（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以下，主持并在研（逾期未结题的除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四）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身体健康。

(五)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详见附件新选聘博士生导师科研基本要求）

(六)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导师小组工作并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为兼职人员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被我校聘为兼职教授；

(二) 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院、所、中心）有稳定的教学科研关系。

第十三条 学校学科建设特需人才经学位点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跨学院的学科由跨学院一级学科指导委员会）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人事关系跨学院者另需经人事关系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同步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

第十四条 新选聘博导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博士生导师选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或挂靠学院，以下统称“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原则上不超过3篇（件）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供校外专家评审。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或跨学院一级学科指导委员

会，以下简称“学院委员会”)组织基本条件初审，初审合格申请人的《申请表》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3个工作日。

(二)学院评审。学院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听取初审合格申请人的述职。申请人报告本人近5年来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在研项目以及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情况，并回答提问。

学院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审，并根据学校限定的岗位名额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学院委员会可根据申请人所申请的学科、专业领域(限于二级学科)推荐5位校外博士生导师作为评审专家人选。

(三)条件审核。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基本条件审查，符合学校博士生导师选聘要求者，进入通讯评议程序；学校学科建设特需人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进入通讯评议程序。

(四)通讯评议。研究生院将进入通讯评议程序申请人的《申请表》和供校外专家评审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五)学校审议、表决、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在通讯评议中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的申请人名单，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经表决通过的新选聘博导

名单公示 30 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通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学院推荐后，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一）已被国内外高水平院校选聘为博导的引进人才。

（二）符合学校《杰出人才项目专项津贴实施办法》（闽师人〔2016〕45号）规定的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十六条 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如有博导由一个二级学科点转向另一个二级学科点，一般需在原选聘学科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后才可申请调整，经本人申请，学院委员会评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 4 月至 6 月，对次年拟招生博导进行招生资格审核。次年拟招生博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能认真履行博导岗位职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能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拟招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没有被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

（四）近三年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正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研纵向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总额人文社科类 7 万、理工类 30 万以上（数学 21 万以上）；或近三年在 A 类以上学术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仅限人文社会

类学科)。逾期未结题的按申请时结题时间计算。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招生博导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八条 申请人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填写《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表》，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学院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提出当学年可招生的博导名单，经学校审核，符合招生博导基本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不选聘外单位人员为我校兼职博导，确因博士生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的，可由学院委员会推荐申请，选聘程序同上。

兼职博导上岗前，应与学院签订培养博士生的协议，落实课题及科研经费等问题。

第二十条 新选聘的博导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由招生学院配备经验丰富的全职博导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博士生。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一条 对选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具名的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研究生院或学院收到申诉后，应组织研究讨论，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当事人。

决定受理的，根据事由归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经学校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通过后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对评议专家的评议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申诉；
- （二）超过规定受理时限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以下”、“不超过”、“至少”均含本级。

第二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博士生培养实际需要，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院博导选聘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为发挥学院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学院可申请博士生导师选聘试点，选聘试点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试点学院负责选聘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拟聘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有关材料，学院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如发现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之后五年的申请资格或撤销博导岗位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减少招生指标。

第二十八条 之前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工作实施细

则（修订）》（闽师研〔2014〕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新选聘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科研基本要求

| 学科类别 | 学科门类 | 科研项目要求 | 科研成果要求 |
|------|------|--|--|
| 理工类 | 理学 | 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80万元及以上（数学学科56万元）；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160万元及以上（数学学科112万元）。 | <p>近5年，至少获得5篇（项）下列成果（合计），其中至少发表1篇SCI二区及以上（人文地理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A类以上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3. 获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4. 以第一排名在A类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撰写20万字以上）； 5. 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仅允许计1项）。 |
| | 工学 | | <p>近5年，至少获得5篇（项）下列成果（合计），其中至少发表1篇SCI三区及以上收录的学术论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A类以上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3. 获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4. 以第一排名在A类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撰写20万字以上）； 5. 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仅允许计1项）； 6. 成果转化累计到位经费300万元（仅允许计1项）。 |

| 学科类别 | 学科门类 | 科研项目要求 | 科研成果要求 |
|-------|-------------------------------|---|---|
| 人文社科类 | 经济学 法学 教育学 文学 历史学 | 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15万元及以上（外语学科8万元）；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40万元及以上（外语学科20万元）。 | 近5年，至少获得4篇（项）下列成果（合计），其中至少有第1项的1篇。 1. 在A类以上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获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4. 以第一排名在A类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撰写20万字以上）； 5. 在B类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仅允许计1项）。 |
| | 艺术学 体育学 | 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级重点或部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28万元及以上。 | 近5年，至少获得4篇（项）下列成果（合计），其中至少有第1项的1篇。 1. 在A类以上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2.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获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4. 以第一排名在A类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撰写20万字以上）； 5. 在B类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仅允许计1项）。 6. 艺术类、体育类创作、表演和竞赛成果，均按《福建师范大学艺术与体育学科科研业绩折算办法》视同相应成果，但视同成果仅允许计1项。 |

备注：

1. AB 类学术期刊，指《福建师范大学 AB 类学术期刊目录》中所列的期刊。其中，A 类期刊包括 SCI（不计影响因子的除外）、SSCI、A&HCI 源期刊；B 类期刊包括未列入 SCI 的 EI 源期刊（不含会议论文），为各学科二级权威期刊。

2. A 类出版社指《福建师范大学 A 类出版社目录》中所列出版社。

3. 学术论文必须署名“福建师范大学”，且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多位通讯作者时按“1/通讯作者总数”计入，“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应注明）；学科有惯例署名的，按该学科的规定计算署名；专著、专利、获奖和项目一般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新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在到校之前的没有署名“福建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也可计入，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